

淇县自然资源局  
淇县今冬明春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顺成管理

采购人：淇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今冬明春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今冬明春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6年3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淇财询价采购-2026-1
2. 项目名称：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今冬明春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679000元，最高限价：679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1	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今冬明春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679000	679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拟采购杜仲、白皮松、龙柏、白蜡、油松、海棠、国槐、桃树等苗木。（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II级及以上苗木，含“两证一签”，达到采购要求；
- 5.4 交货期：接招标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接招标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林草（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询价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3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询价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三远程开标室，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无效。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询价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进行在线签到，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淇县坛海路中段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583925174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清水湾商务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849200942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84920094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淇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淇县坛海路中段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583925174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清水湾商务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849200942
3	项目名称	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今冬明春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4	采购编号	淇财询价采购-2026-1
5	采购需求	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今冬明春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询价文件采购需求所示的全部内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679000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8	合同履行期限	接招标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
9	质量要求	II级及以上苗木，含“两证一签”，达到采购要求
10	合格的供应商	见询价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 3 日的，相应延长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15	询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延期、暂停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询价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询价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
18	保证金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签字或电子签章要求	按询价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签章或签字。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两份上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一致
26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

		<p>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p> <p>(4) 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p> <p>(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p> <p>(6)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阶段。</p> <p>注：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询价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p>
27	询价小组人数	<p>询价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询价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8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p>否，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p>
29	付款方式	<p><b>苗木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b></p>
30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31	服务费	<p>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p>
32	监督	<p>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33	解释权	<p>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p>

		<p>内容为准；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询价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p>
34	其他补充事宜	<p><b>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b></p>
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p>
36	<p>注：</p> <p>1、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追究责任。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采购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成交权的成交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成交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p> <p>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合同阶段也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本项目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本次**采购内容**。

2.5 “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供货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成交人”系指由询价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合同阶段也称乙方）。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3.3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3.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注：**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书面委托合同中直接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保底价，并明确其具体数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 二、询价文件

### 5. 询价文件的组成

5.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供应商获取了询价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6. 询价文件的澄清**

6.1 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若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4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作用。

## **7. 询价文件的修改**

7.1 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若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延期、暂停等情况,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

10.1.1 报价函

10.1.2 报价一览表

10.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4 报价明细表

10.1.5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10.1.6 资格审查资料

10.1.7 中小企业扶持

10.1.8 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0.1.9 品质保证及假苗赔付承诺书

10.1.10 苗木供应方案

10.1.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0.2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必须按上述顺序编制。

#### 11. 投标有效期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询价有效期是指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投标承诺函进行担保。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所附“报价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2.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2.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主材（苗木）、起挖、人工、劳保、税金、运输、装卸车、二次搬运、验收、利润等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询价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询价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养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9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2.10 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12.1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2.1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应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由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询价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说明：

(2) 询价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系统选择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询价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询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

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招标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响应文件未对询价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5.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5.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6.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6.1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16.4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五、 开标和评标

###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 0 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17.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7.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7.6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 询价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18.2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8.3 询价小组成员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包括是否按规定提交了报价承诺函、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等；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19.2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9.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9.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9.4.2 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询价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
- (4) 响应内容与采购范围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不符合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的格式或组成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不满足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
- (9)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9.4.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9.4.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签署完整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它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性 审查	响应人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有效响应报价确定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定原则是：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

21.2 其操作程序为：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时，采取抓阄方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 22. 投标要求

2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3.4 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询价活动，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3. 评审注意事项**

23.1 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公正、公平对待所有供应商。

23.2 除询价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询价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以提醒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3 除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外，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为保证询价活动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4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 **六、合同授予**

### **24. 成交通知**

24.1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询价文件的规定，于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24.2 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成交结果发布网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采购货物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签订合同协议。

25.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25.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25.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合同备案**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 **27、履约保证金（无）**

## **28、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合同期内采购人随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对供货质量进行检查。

##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附件 3: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种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杜仲	株	6000	米径6CM, 裸根截干, 树干通直	
2	白皮松	株	3520	H: 2.5米, 带土球, 冠幅饱满	
3	龙柏	株	1100	H: 2米, 带土球, 冠幅饱满	
4	白蜡	株	300	米径8CM, 裸根截干, 树干通直	
5	油松	株	300	H: 2米, 带土球, 冠幅饱满	
6	海棠	株	200	地径8cm, 带土球, 冠幅饱满	
7	国槐	株	100	米径8CM, 裸根截干, 树干通直	
8	桃树	株	800	地径2CM, 裸根截干, 树干通直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合同金额}}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

大写：\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_\_\_\_\_

####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无 \_\_\_\_\_。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10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  /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供货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2. 违约责任**

###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_\_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扶持
- 八、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九、品质保证及假苗赔付承诺书
- 十、苗木供应方案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我方承诺如下:

-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报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6、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8、与本此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是否为中小企业	
备注	

供 应 商 名 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种	单位	数量	规格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注：

- 1、表中的项目名称及数量应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应内容一致。
- 2、“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规格参数	偏离	说明

说明：

- 1、本表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询价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本项目如存在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扶持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八、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品质保证及假苗赔付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保证提供苗木为优质壮苗，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非假植苗，苗木、品种、规格等与供苗清单保持一致；

二、因我方供应苗木的质量或假植苗问题，对贵单位造成了不良影响的，我方愿承担因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苗木供应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苗木供应的质量保障措施、交货时间、应急处理措施、供应商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